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總租約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總租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賃物業的租金須參考該等物業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物業的位置、條件及面積)釐定。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之若干廠房及倉庫。

當地廠房及倉庫之現行市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至少一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附近可比較廠房及倉庫之報價，該報價從該等物業的人員或地產代理處收集；及
- (ii) 房地產網站上刊載之有關物業附近之廠房及倉庫之公開可得資料。

基於上述資料，本公司注意到(i)物業附近有數間狀況類似之廠房及倉庫目前空置且可供租賃；及(ii)該等廠房及倉庫之現行市價介乎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32元至人民幣1元。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管理二零二四年總租約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之證券部將監察二零二四年總租約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個別租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根據相關個別租約協議收取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相關物業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計算的現行市價範圍一致，以及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四年總租約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個別租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提供年度確認；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四年總租約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